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体〔2015〕128号

郑州市体育局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 督导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青字〔2012〕77号）以及河南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豫体〔2011〕66号）、郑州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郑体〔2012〕70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办法的通知》（豫体青〔2014〕27号）的通知要求，现将《郑州市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体育局

郑州市教育局

2015年11月23日

郑州市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运动学校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文化教育工作，切实履行加强我市运动员文化教育职责，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青字〔2012〕77号）以及河南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体〔2011〕66号）、郑州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郑体〔2012〕7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县（市、区）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开展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情况实施督导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体育局、教育局牵头成立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组（以下简称督导组），负责对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本办法中所指的体育运动学校，包括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和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督导检查所辖县（市、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专项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第五条 指导所属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工作。

第六条 对市属体育运动学校、纳入本市教育发展规划，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教育部门选派文化课教师，文化教师培训及考核等项工作的落实进行督导；对市属少体校与九年义务学校紧密结合，转变办学模式等情况进行督导。

第七条 每年向体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情况，对本市运动员文化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文化教育督导组在实施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要求被督导检查的单位按督导检查事项自查自评；
- （二）要求被督导检查单位报告工作情况，提供与督导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三）要求被督导检查单位就督导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就督导检查事项有关问题进

行调查;

(四) 对被督导检查单位未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落实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行为, 提出警告和处理, 并要求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

第三章 督导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公办体育运动学校纳入当地体育、教育发展规划和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其他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情况;

(二)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并召开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的情况;

(三) 所属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情况;

(四) 体育、教育资源共享, 多种形式解决适龄运动员就学等情况;

(五) 制定升学优惠政策, 有效畅通优秀业余运动员升学渠道的情况;

(六) 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日常管理, 青少年运动员训练、参赛, 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情况;

(七) 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等

情况；

（八）公办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运动员学习、训练、比赛时间安排等情况；

（九）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全省青少年比赛赛前运动员文化测试情况。

（十）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情况。

第十条 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每年开展1次体育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督导检查，向省督导组报告督导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督导检查过程应注重向被督导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帮助分析和诊断存在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被督导检查单位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未按期落实整改任务的，督导组可向其主管部门或政府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三条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督导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